

性「別」混亂

小測試：「性別」分析

對於性別議題，其實你知幾多？來一個小測試，看看能否從複雜的性別議題中保持頭腦清晰。

個案1 Thomas Beatie -- 懷孕的男人？



(圖片來源：
Catherine Elsworth - 'Pregnant' man stuns medical profession - 2008 - The Telegraph - <http://www.telegraph.co.uk/news/worldnews/582908/Pregnant-man-stuns-medical-profession.html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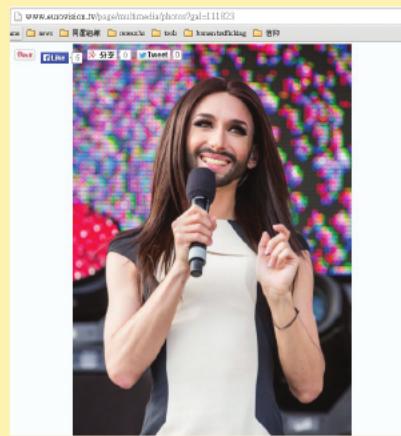
2003年與一名女性結婚，2008-2010年間誕下3個孩子，2012年進行下半身(lower surgery)性別重置手術，同年離婚。

這個個案的主角，出生性別是女性，那他的心理性別是男還是女？他的性別表達是男還是女？他的性傾向是？他該被劃分為跨性別人士還是變性人？

答案：

他的心理性別是男性。性別表達當中沒有詳述。性傾向較複雜，如果他的性傾向從來沒有改變，那麼在未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前，他是同性性傾向(出生性別是女，而他在愛情及性慾上持續被女性吸引)；接受性別重置手術後，由於當地法例已承認他是男性，故以新的性別作為判斷時，他是異性性傾向(新性別為男性，在愛情及性慾上持續被女性吸引)。因他有接受荷爾蒙治療及性別重置手術，並以另一性別重過生活，所以他是變性人。

個案2 Conchita Wurst -- 長鬍子的女人？



(圖片來源：網上截圖 <http://www.eurovision.tv/page/multimedia/photos?gal=111823>)

有「鬍子的女人 (Bearded Woman)」的稱號，他表示自己喜歡男性。

按照文字及照片所提供的資料，這個個案，出生性別是男性，他的心理性別是男還是女？他的性別表達是男還是女？他的性傾向是？他是跨性別人士嗎？

答案：

他的心理性別沒有詳述，但按其穿裙、蓄長髮的表現，估計他的心理性別為女性。性別表達則比較混亂，他有男性的性別表達(蓄鬍子)，同時也有女性的性別表達(蓄長髮、穿裙子、化妝)，報道亦有稱他為變裝皇后(drag queen)。他有同性性傾向，因為他喜歡男人。他有性別不確定(gender nonconformity)的情況，因為他的行為或部分的性別表達與社會性別不符，可算為跨性別人士。



可瀏覽更多相關資料！

「性別」字典

性 (Biological sex)：生理賦予性別，可從身體結構分辨男性或女性。

性別 (Gender)：從學習得來的，是如何表現為男性或女性的心理及社會特質的規範，會隨著時間及社會環境而轉變，如17世紀的男性會穿襪褲、戴長假髮，但20世紀的男性則不會。同時會影響心理性別、社會性別角色的界定及性別表達。

性傾向 (Sexual orientation)：對某人在愛情及性慾上持續地被吸引。性傾向一般指：

- 同性性傾向(homosexual orientation)--在愛情及性慾上持續地被同性吸引。
- 異性性傾向(heterosexual orientation)--在愛情及性慾上持續地被異性吸引。
- 雙性性傾向(bisexual)--在愛情及性慾上持續地被男性及女性吸引。
- 無性傾向(asexual)--對男性或女性都沒有戀愛及性的吸引。
- 甚至有學者指出有人對物件或動物都有性傾向。

性傾向本質上不是病，然而當引發功能性的障礙(functional impairment)，如影響睡眠、飲食、人際關係、工作能力等，則需接受診斷。

「男女與性別角色」

每當我們談到男或女的時候，首先會聯想到男性或女性的「特有形象」：男生就定必是粗獷、理性、冷酷，而且喜歡藍色及會愛上女生；至於女生則是溫柔、感性、熱情，喜歡粉紅色及會愛上男生。

然而，在近數十年的「性別研究」學科發展中，學者們會再將男與女的定義分開不同層面，以下為其中三項：

生理性別(Sex)：簡單來說，就是醫生在嬰兒出生時看到他有陽具，就會跟父母說：「恭喜你，生了一個男孩。」相反，若看到是陰部，就會說：「恭喜你，生了一個女孩。」如我們要為生理性別作一個更細緻的定義，所依據的就是性染色體(由DNA組成)。女孩的性染色體是XX，男孩的則是XY。儘管今天的科技發展已十分進步，但仍無法改變與生俱來的由DNA組成的染色體結構。

社會性別(Gender)：這是再進一步的概念，所指的是社會對男性與女性特質的要求。例如社會會認為男生在外形上是蓄短髮及穿褲子；而女性就是蓄長髮，穿裙子，及愛打扮。至於在性格上，社會普遍認為男生會較堅強，不輕易流淚、不拘小節，而女孩會較為柔弱、細心。

不過，男女平等的意識日漸高漲，再加上社會對男女氣質的規範和要求也與以前不同，現今男女在衣著、嗜好及職業上的分野已不如從前明顯。

性傾向(Sexual Orientation)：指的是你愛上哪個性別的人。你愛上與自己相反還是相同性別的人，還是兩個性別都喜歡？如果愛上相同性別的人，就算是同性性傾向，相反就是異性性傾向；兩個性別也愛上，就是雙性性傾向。

為何會出現性別混亂？

從前社會期望個人的性別、性傾向會順應著生理性別而發展。即是說若你是男生，社會會期望你



「性別」字典

心理性別 / 性別身份 (Gender Identity)：自我認知為男或女性，即我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。

社會性別角色 (Social Gender Role)：社會對性別角色的看法或規範，如男主外、女主內，男性需負起賺錢供養家人的責任 (bread earner)。

性別表達 (Gender Expression)：個人會根據心理性別認同，在衣著打扮及言行舉止的性別表達。

跨性別 (Transgender / Cross-gender)：性(biological sex)與心理性別(gender identity)不一致，思想行為上自覺似另一性別，會有與出生性別相反的性別表達(gender expression)。如：出生是男性，但思想行為上自覺似女性，衣著打扮及言行舉止都會以女性表達。

變性人 (Transsexuals)：不認同出生時被賦予的性別，並尋求以另一性別身分生活的人，(即男兒身女兒心，或女兒身男兒心)。一般變性人都會經驗性別焦躁症(Gender Dysphoria)，並以易服、服食性荷爾蒙，或進行性別重置手術去處理不能認同出生時被賦予的性別的問題。

雙性人 (Intersex)：陰陽人/雌雄同體，不能單憑性器官、性染色體(sex chromosome)、生殖器官去界定是男性或女性。

法律認可的性別身份 (Legally Recognized Sexual Identity)：法律賦予及認可的、在身分證明文件上的性別。



「性別」議題Q&A

甚麼是性別政治？

性別政治是指以性別作為爭取權力 (Power) 的工具。例如政客利用性別帶出議題，呼籲市民支持。此方法能夠成功，前提是有一班人對該性別的指涉有強烈的身份認同。

例如：部份同性戀者認為社會必須有性傾向歧視法和同性婚姻，他們才算得到基本人權。有政客為爭取這群人的選票，便為他們發聲，同時這群人亦有更多資源，大聲向社會說出他們的訴求。

性別政治議題很複雜嗎？

性別議題並不是洪水猛獸，好好的了解它，就能去蕪存菁，在混亂的聲音中分辨，並從信仰角度反思，找回立足點。例如今天香港人習以為常的「男女平等」，就是從性別議題中的婦女解放運動發展出來的觀點，一方面承認女性與男性的實際差異，另一方面亦確保差異不成為某方階級權力壓制另一方的藉口。

同性戀政治、跨性別政治、同志、酷兒.....這些都屬於性別議題，它是全球性的意識形態改革，在平權的概念裡又混含了不少性解放的意識，是一個複雜而又貼緊人性（性慾望、基督教的創造論與罪觀、愛情、婚姻和家庭觀.....）的議題。

香港有關於性別角色的議題嗎？

是有的，但我們可能較少留意，在2007年女教師鄒老師控告一所中學要求女教師必須穿裙上班，是涉嫌歧視。在平等機會委員會協助下，校方最後主動提出庭外和解。要求女教師穿裙，是一個關乎社會對性別角色表達的議題。

另一個是近年陌生的用字——「家庭主夫」，相對的是「家庭主婦」，是指全職照顧家庭、不外出工作的男性。他們過著彷彿與慣常社會性別角色不同的生活模式，也一度成為新聞特輯的採訪對象。這也是性別角色議題。

兩性平等的政治，一直與教會息息相關？

在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包含了「豁免條款」，其中豁免了教會拒絕按立女牧師。而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也包含了婚姻狀況的歧視。有些狀況如教牧發生婚外情且離婚，若教會用「他離婚了」作為解除牧者職務的理由，也有機會觸犯《性別歧視條例》中有關僱傭範疇的歧視，縱然對教會來說是對肢體執行教會內部的紀律。性別議題中，兩性平等一直與教會息息相關。

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是甚麼？

顧名思義，條例牽涉到不同性傾向人士--異性戀者、男 / 女同性戀者和雙性戀者。條例的基本概念是對於不同性傾向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，不會被差別對待。即同性戀者、異性戀者與雙性戀者的人格和權利都是值得肯定的。同性戀者或是異性戀者都應該得到同等受教育、醫療、工作的機會，都一樣應免受歧視。

歧視條例估計涵蓋：僱傭、教育、提供貨品、設施或服務、會社及體育活動、騷擾、中傷及嚴重中傷等範疇。當中亦牽涉到轉承責任、豁免、修改有關法例、專業守則和公營機構指引等方面。條例不能管制家庭或私人範疇，也不會處理性別及相應的社會行為（如：進入異性洗手間）。

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的爭議是？

與其他歧視法不同，不同的性傾向涉及不同的性行為，而不同市民對同性性行為、雙性性行為的價值判斷仍有頗大的落差，而歧視法會規管因不同價值判斷而出現的差別對待。若對同性性關係持負面價值判斷的言語、想法、行為都彼此條例定性為「歧視」，受法例威嚇甚至懲罰，言論自由、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等人權則遭受削弱。



「性別」字典



第三性 (Gender X)：心理性別上認為自己既非男性，也非女性。

酷兒 (Queer)：不願被人以任何形式定義自己的性別、性傾向的人，在過程中以酷兒（英文原文為怪胎）自居，透過遊走在不同的性別標籤中，爭取最大的利益。

性別不確定 (Gender nonconformity)：行為或性別表達不能符合(does not match)社會性別(gender)，這字所覆蓋的範圍刻意擴闊，包括：變性人(transsexual)、女同性戀者中的男性角色(butch)、女同性戀者中的女性角色(femme)、男性以誇張的女性化打扮及行為出現(drag queen)、陰柔的男性，或俗稱乸型(sissy)、典型男性化的女性(tomboy)、第三性(gender X)等。

性別焦躁症 (Gender Dysphoria)：根據《DSM-5》，患者會經驗性別表達與出生性別不一致，他們強烈渴望擺脫出生性別的性徵、強烈渴望自己是另一性別，或被人以另一性別對待，認為自己有另一個性別的感受及反應，而這些情況會持續6個月或以上，並引致功能性的障礙(functional impairment)。

性別重置手術 (Sex reassignment surgery, SRS)：用以改變性徵的外觀及功能的外科手術，手術會移除出生性別所擁有的性徵，並重新建造與出生性別相反的類似的性徵，主要用以治療患有性別焦躁症的患者，一般分為兩種：男變女(MTF)及女變男(FTM)，也會用以治療雌雄同體的情況，手術在嬰兒期便會進行。

《性傾向歧視條例》爭議的出路是？

爭議在於在多元社會中，「接納同性性行為是美好、合乎道德」與「認為同性性行為是不好、不道德」兩個群體的價值觀衝突。現要權衡兩者的權利，一方面是「免受歧視」的基本人權，另一方面是「言論自由、良心自由和宗教自由」的基本人權。

並非所有差別對待都基於對不同性傾向的歧視，社會要區分合理與不合理的差別待遇；言論、良心和宗教自由亦並非可以無限放大的絕對權利，不能以「自由」之名傷害其他社群而不顧，這是探討爭議的大方向。另外，處理歧視，除了用歧視條例解決，還可以有第三條路，詳情可以到此網站參考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statement/title/n3924>

同性戀運動倡議者正在推動其他歧視法嗎？

2014年3月有同運團體推出了《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條例》的立法建議書，其中提議擴大規範性別認同和性別表達的歧視問題。詳情可以到「女同學社」的網站參考：<http://leslovestudy.com/hkqa/>

香港的變性人可以結婚嗎？

在2013年5月，終審法院裁判變性人W獲得與異性結婚的權利。在此判決前，變性人只能與按出生證明文件中的性別(如：男)的異性(如：女)締結婚姻。判決認為變性人性別的定義不應局限於基因、性器官等生理性別因素，也應考慮其心理性別。詳情可到此網站參考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article/title/n4735>

2014年4月討論的婚姻（修訂）條例又是甚麼回事？

終審法院把判決的執行期延遲一年，讓政府制定相關措施或法例，2014年5月是屆滿。因此，政府提出修訂婚姻法中有關性別的定義，把已完成完整的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納入其中。明光社的詳細看法可到網站參考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article/title/n4757>

簡單來說，同性婚姻是怎樣的爭議？

有很多人嘗試用「平等權利」的理由支持同性婚姻。「平權」是最貼近一般認知 (common sense) 的字眼，在政治文宣層面有不證自明的良好效果。然而已有不少學者的著作，不論是浸會大學宗哲系教授關啟文的《平權？霸權？審視同性戀議題》、哈佛大學政治學教授Michael Sandel的《正義：一場思辨之旅》、普林斯頓大學法學教授Robert George等人所著的《What is Marriage? Man and Woman: A Defense》均有討論到，「平權」的論據不充分支持社會必須訂立同性婚姻。就算是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報告，也指出從人權法來看，國家不必須訂立同性婚姻。

歸根究柢，同性婚姻讓人反思一個問題--「甚麼才是婚姻制度？」這挑戰你尋找一連串的答案：婚姻這制度的目標是甚麼？婚姻這制度到底用來保障誰？為何某種人際關係可以特別地被規管，冠以婚姻之名目？任何人際關係都可成為婚姻，還是應有限制呢？

民事結合是甚麼？

基督宗教認為婚姻的定義是神聖的、盟約中一男一女的結合。有些政府另行制定一種以法律合約方式的結合，即民事結合，以避開「婚姻」這字眼的爭論。詳情可參考《燭光網絡》第93期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flipbook/candle/93>

姑勿論民事結合是否可以接受，事實上，有不少通過民事結合的國家之後都通過同性婚姻（參：<http://www.truth-light.org.hk/statement/title/n2765>）

而同運代表曾提及民事結合是同性婚姻的初階版，亦提到要先讓香港人接受一個較溫和的同性結合。說民事結合是同性婚姻的前哨實不為過。

地址：九龍荔枝角長裕街8號億京廣場11樓1105室

電話：2768 4204 傳真：2743 9780

電郵：info@truth-light.org.hk

網址：www.truth-light.org.hk

facebook：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Soc.of.TruthLight>

